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或“德勤华永”）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毕马威华振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64 万元，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金额增长 10%。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

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连续服务年限为 7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签字会计师蒋健连续服务年限 2 年，谢巍连续服务年限 1 年。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费金额为 240 万元。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由于德勤华永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与德勤华永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变更理由恰当，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